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为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现将《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将本单位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执法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名称、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电话、监督电话等；

（二）主要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执法人员身份信息（涉密行政执法机关的人员除外）。具体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

（四）行政执法服装、标志、标识及执法证件的样式信息；

（五）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六）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听证基准；

（七）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

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中,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主动公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包括下列执法数据:

- (一)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 (二)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 (三) 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
- (四) 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
- (五) 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 (六)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第六条 每年一季度公示当年的执法检查(含双随机抽查)

计划信息。年度检查计划信息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内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信息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公示。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后,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及时撤下已公示的相关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八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布:

- (一) 行政相对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 (四) 公示后可能会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 (一) 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
- (二) 在办公场所和办事大厅通过设置执法公示栏(牌)、

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公开；

（三）通过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接受公众查询；

（四）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区卫健局各相关科室、所属行政执法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科室和本单位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区卫健局各相关科室、所属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审核，局办公室负责在委门户网站发布，局法监科负责向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公示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由委职能科室、所属行政执法单位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武汉市卫健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组长主持下,召集相关科室和委属单位的专业人员,就立案查处的违反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疑难案件,进行讨论、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的执法工作制度。

第三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执法决定案件:

- (一) 情节特别复杂的违法案件;
- (二) 撤销处罚决定的案件 ;
- (三) 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 上级部门、局领导交办、督办的重要案件;
- (五) 适用听证程序条件的案件;
- (六) 其它需要法制审核的案件。

第四条 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小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余班子成员担任,医政科、疾控与职业健康科、家庭发展和老龄妇幼科、健康办、法监科和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等有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证据、适用法律、定性和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会审。如需要，可聘请法律顾问参加。

第五条 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提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经审核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批准后，由法监科组织审核。根据案件性质确定审核小组参会人员，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自接到审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

（二）审核会议由会审小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提交案件有关材料和证据，并就主要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其他问题作出说明。经过听证程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案件，由法监科提交材料和证据，并向会审小组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

（四）参加审核的人员根据违法事实、证据、适用依据、定性、处理建议、办事程序等方面发表相关意见。对审核中提出的意见，审核人员集体讨论、研究；

（五）审核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集中归纳，提出审核意见。

参加审核的人员应当就会审意见表明态度，并由记录人员记录在案。

第六条 审核意见包括以下几种：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

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的处理建议；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依法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补正后，重新进行审议；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纠正后，重新进行审议；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撤销立案；

（六）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案件，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移送司法机关。

参加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审核内容。

第七条 法监科指定专人记录，根据审核讨论情况，制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签后，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执行。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执行完毕，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应当

按要求及时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会议纪要》归入案件档案。

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的通知

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为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8〕39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2018年全国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号)有关规定,实现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我委组织制定了《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对执法行为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过程中，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以及使用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相关文书、资料，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的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主要指使用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音像记录主要指使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形成录像、录音、照片等音像资料并保存的过程。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计生办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卫生监督员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以下统称行政执法人员）。

第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的全过程记录路径（见附件），健全完善本地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及与行政执法事项相对应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严格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电子数据记录，切实做到执法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第二章 全过程记录的范围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在以下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

- （一）行政许可；
- （二）日常卫生监督巡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 （三）卫生计生处罚事项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
- （四）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行政听证；
- （五）实施查封、扣押等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送达文书；

(七) 部门联合执法及其他重大执法活动;

(八)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九) 举报投诉案件查处;

(十) 其他需要记录行政执法过程的情况。

第七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全过程录音录像设备: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二) 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三)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不能进行现场摄录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并提供有关依据。

第三章 执法记录的制作要求

第八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应严格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行，保障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九条 执法终端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执法终端规范进行，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及时通过执法终端系统上报执法记录。

第十条 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记录现场执法全过程:

(一)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事先出示监督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

(二) 现场执法活动应同步摄录，摄录过程自监督员开始执法工作时起，至执法工作结束时止。摄录内容要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爲等全貌。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言行、询问情况，现场遗留或发现的工具、器械、物品、原始痕迹等证据进行重点摄录。

(三) 检查同一家单位应保证音像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同一段音像资料中不能出现多家检查单位。

(四) 现场执法时使用执法记录仪，应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中记录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

(五) 执法记录仪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专用设备，不得挪做它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四章 执法记录的采集与归档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当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单位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存储器。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有媒体参与的执法行为；

（五）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五章 执法记录信息的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是保障行政执法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第十六条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行政

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的，或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记录的，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按档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调用。

第十七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资料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及执法记录仪所记录的内容需要公开使用的，应按照信息公开事项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现场执法音像资料，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六章 检查和考评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本地区执法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绩效挂钩。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毁损, 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 (四) 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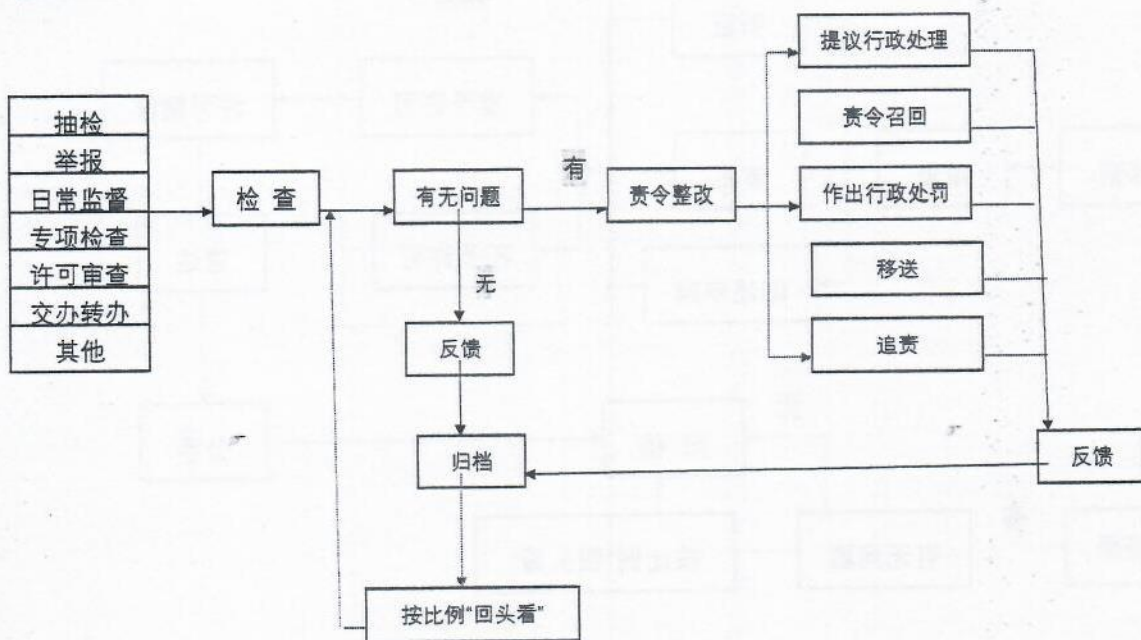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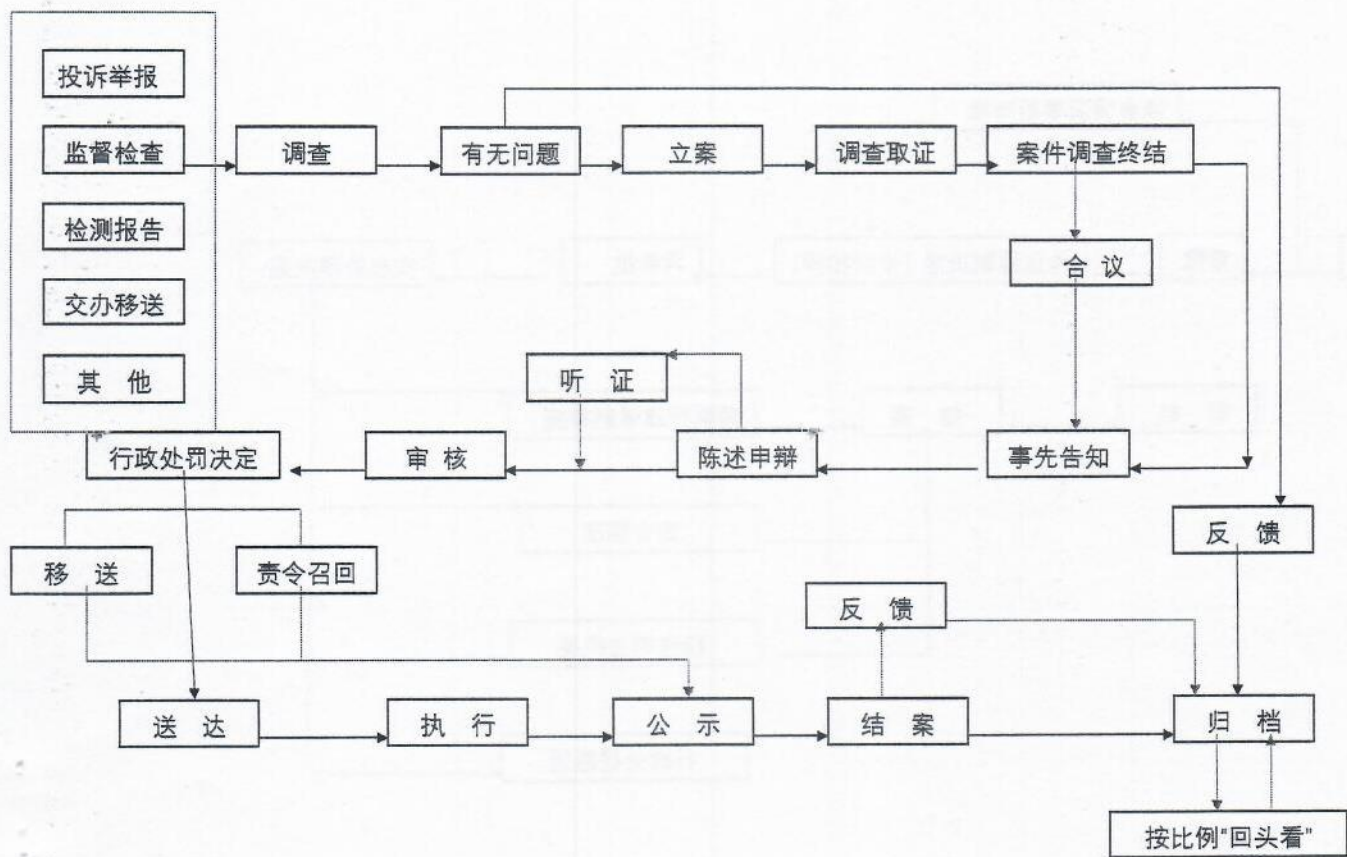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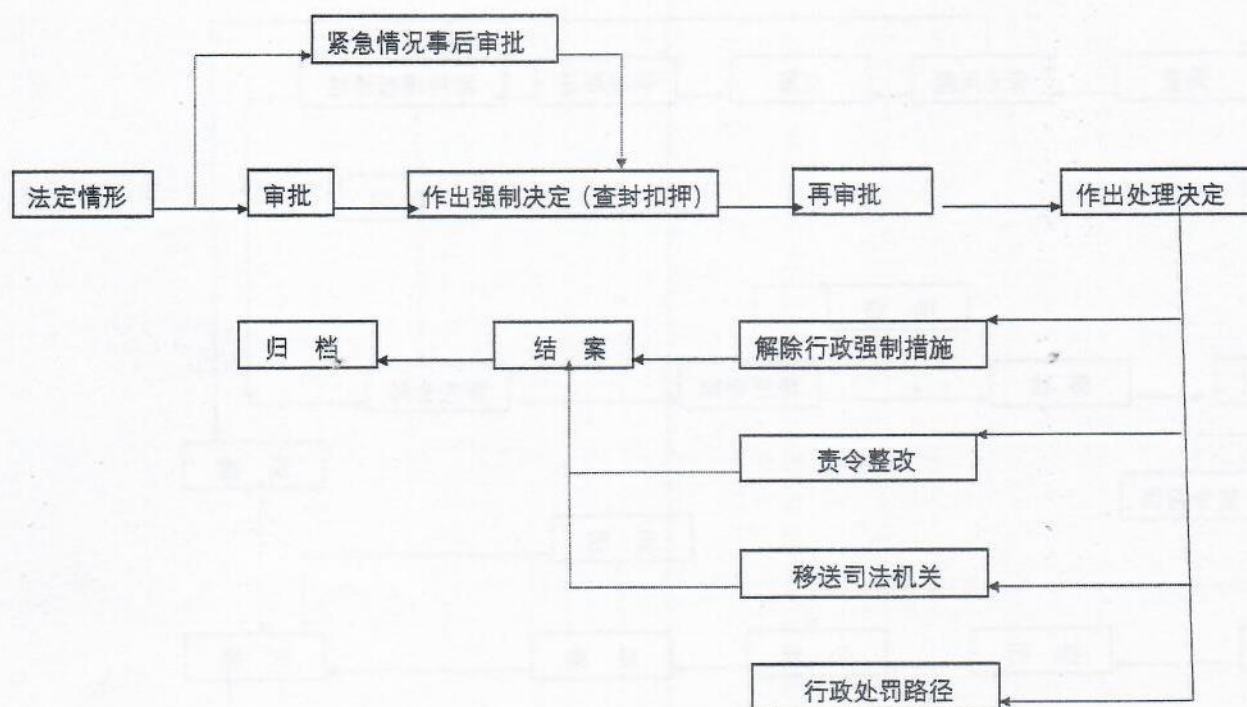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路径



行政处罚路径



行政强制路径



行政征收路径

